

臨時報告事項

報告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有關教育部函示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事宜，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辦理(請參閱第 4 頁~第 5 頁)及 4 月 29 日宣導說明會指示。
- 二、專科以上學校得設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為符總量核定之學制班別及學生入學信賴保護原則，應依核定之學制班別開課，不宜採期密集方式完成整學期課程，碩、博士班請自 113 學年度起配合辦理。
- 三、重申教育部針對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如下：
 - (一) 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 (二) 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超過 4 節，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例如不得以寒、暑假短期密集完成 1 門課)。
 - (三) 除課程安排規範外，若學校衡酌特定學系所、部分學制班別之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如醫學實習、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實務操作課程等)或聘請國外學者專家等，有彈性安排課程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應由教務、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得酌予彈性安排。
- 四、再查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略以，學校若有損害學生受教權益情事，教育部得對其進行學生受教權益之檢核及輔導 (請參閱第 6 頁~第 8 頁)。
- 五、教育部以部分學校日間學制因應招生對象需求將全數課程安排於夜間或假日或採隔週上課等，提醒各校適時檢討並確依各學系之學制班別進行課程安排，以確保教學品質。請各系檢視 113 學年度開設課程應依前開原則安排，另依上開說明三第三點，若有學系因特殊情形，需於非學制應開課時段開課者，請先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再專案簽核辦理。已依原法規簽核同意者，敬請提送該系系課程委員會追認。
- 六、檢附教育部於 113 年 4 月 29 日召開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常見問題說明(請參閱第 9 頁~第 13 頁摘錄版)，敬請各學系主管卓參並配合辦理。

決定: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案由：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 12、15 及 16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請參閱第 4 頁~第 5 頁)及 4 月 29 日宣導說明會指示(請參閱第 9 頁~第 13 頁摘錄版)辦理。專科以上學校得設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為符總量核定之學制班別及學生入學信賴保護原則，應依核定之學制班別開課，又顧及學生學習成效與教學品質，不宜採期密集方式完成整學期課程，碩、博士班請自 113 學年度起配合辦理。
- 二、依前開規定修訂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如下：
 - (一) 修訂要點第 12 點規定，原不同學制開班人數限制加註為選修課程，依實務作法加入研究所碩士班三人中至少含預研究生或研究生一人，學士班三年級以上三人折算研究生一人)。
 - (二) 修訂要點第 15 點規定，加入進修學制課程安排時段原則及各教學單位於特定學制班別若有特殊情形需彈性排課者，應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再經專案簽准者得准予彈性安排。
 - (三) 修訂要點第 16 點規定，修改借調及專案教師每週排課天數，加入開課未達三門之教師，應以 office hour 補足在校天數。
- 三、檢附旨揭要點第 12、15、16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原規定及奉核簽(請參閱第 14 頁~第 18 頁)。

決議：

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案由：修正本系大學部 10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中自由選修學分數為 17 學分(原 15 學分)之學分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二條規定：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規劃委員會所訂之畢業最低學分，如大學部各學系高於 128 學分或研究所高於 30 學分時，需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院、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後，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擬修正本系大學部 10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之自由選修學分數為 17 學

分(原 15 學分)，以符畢業學分總學分為 128 學分。

- 三、畢業學分要求：本系學生需修畢校通識教育課程 30 學分、院共同課程 4 學分、系之必修(基礎學程、核心學程)30 學分、系之專業選修學程 47 學分、及自由選修 17 學分(原 15 學分)，畢業總學分達 128 學分以上，始得畢業。
- 四、本案業經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113 年 3 月 1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及師範學院 113 年 3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及 113 年 4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五、檢附修正後必選修科目冊及奉核可之簽呈(請參閱第 19 頁~第 22 頁)。

決議：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如說明六

電話：如說明六

電子信箱：如說明六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通字第11323009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再次補充說明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07年6月22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062979號函暨107年7月11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108718號函(諒達)續辦。
-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2條第1項第4款規定略以，專科以上學校得設日間學制(包括碩士班及博士班別)及進修學制(包括碩士班別)之班別，為符總量核定之學制班別及學生入學信賴保護原則，碩、博士班應依核定之學制班別開課，又顧及學生學習成效與教學品質，不宜以採短期密集方式完成整學期課程；爰本部107年6月22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062979號函所示，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適用對象包括日間部及進修部各學制(含副學士、學士、碩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等)，其中，碩、博士班請自113學年度起配合辦理。
- 三、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規範，再次說明如下：
 - (一)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 (二)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10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超過4節，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例如不得以寒、暑假短期密集完成1門課)。
- 四、除課程安排規範外，若學校衡酌特定學系所、部分學制班別之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例如醫學實習、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實務操作課程等)或聘請國外學者專家等，有彈



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應由學校教務、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再依校內相關作業程序審核後，得酌予彈性安排。

五、邇來本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時，發現部分學校日間學制班別為因應招生對象(例如修讀日間學制班別之在職學生)需求，將全數課程安排於夜間或假日或採隔週上課等，提醒學校適時檢討並確依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之學制班別進行課程安排，以確保教學品質。

六、如對案內說明有相關疑義，請依本部各大專校院學則及教務章則備查業務分工，向主責業務承辦人員聯繫。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3.04.29 09:53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

公發布日：民國 103 年 09 月 30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9 月 05 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122202518A號 令

法規體系：高等教育

圖表附件：附表.pdf
第四點附表一修正規定.pdf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維護專科以上學校教學品質，確保學生受教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之適用對象，為本部主管之國立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 三、學校應依國家社會產業發展、學校特色定位、資源條件、系科教育宗旨與目標、師資專長及學生就業等面向，建立教學品質確保機制，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其內容應包括學習成效核心能力之規劃、學生畢業時應具備專業知識、技能及態度項目之訂定、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訂定及學習支援系統之提供。
前項教學品質確保機制，應經校內相關程序審議通過，並於學校網頁公告；其課程審議或修正相關會議資料，應妥善保存。
- 四、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對其進行學生受教權益之檢核及輔導：
 - （一）各學制、年級之院設班別、系、科或學位學程修讀學生人數低於三十人及註冊率低於百分之八十，且數量達全校院設班別、系、科或學位學程總數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但停招或新設之院設班別、系、科或學位學程，不列入計算。
 - （二）各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不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師資質量基準，且數量達全校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但停招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在學學生人數為零或符合附表一所定情形者，不列入計算。
 - （三）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認定列為預警學校或專案輔導學校。
 - （四）有相關事證足認學校或任一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於課程規劃、實際開課或其他情形有損害學生受教權益情事。
 - （五）前一學期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經本部學生受教權益檢核，結果為持續列管或不通過。
- 五、學校有前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依本部所定期限，檢送全校及受檢核各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資料（如附表二），報本部檢核

前項資料未於期限內送本部檢核者，將列為檢核不通過之參據。

六、本部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專案查核小組進行檢核；必要時，並得至學校訪視。

前項之檢核及訪視，包括下列重點：

(一)課程規劃及實施：

- 1、課程規劃及實際開課情形。
- 2、合併授課及學分抵免情形。
- 3、不當密集授課。
- 4、未經核定辦理專班、校外上課及其他上課異常情形。

(二)師資：

- 1、師資質量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 2、師資專長及授課課程相符情形。
- 3、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劃情形。

(三)遠距教學及校外實習課程：

- 1、依本部規定開設遠距教學及校外實習課程。
- 2、遠距教學課程運作正常且有學習品質管控機制。
- 3、實習相關機制。
- 4、科系專業與實習場域相符情形。

(四)其他。

各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經依前項規定檢核及訪視結果，足認有影響學生受教權益者，得視情節輕重，列為持續列管或不通過。

六之一、學校經檢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全校之檢核結果列為持續列管：

- (一)有不通過之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
- (二)受檢核之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持續列管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全校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解除列管。

七、學校經檢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全校之檢核結果列為不通過：

- (一)全校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解除列管，且受檢核之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列為不通過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任一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檢核結果連續三次不通過。
- (三)學校或任一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有隱匿、填具虛偽不實資料、拒絕提供資料、妨礙本部或專案查核小組相關人員進行檢核或訪視。
- (四)學校嚴重違反法令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有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

八、全校檢核結果不通過者，本部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一次不通過：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調整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
- (二)連續二次以上不通過：
 - 1、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調整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
 - 2、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停止該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或班級之招生。國立學校由本部調整學校基本需求補助款。

九、全校檢核結果列為不通過之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檢核意見提出課程改善計畫及次學期課程規劃報本部。

前項改善計畫，學校得尋求鄰近學校或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有關課程或師資支援，並應載明相關配套措施；改善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教學資源（包括師資、課程、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整合規劃。
- (二)盤點應屆畢業生修課後，欠缺課程數及因應策略。
- (三)停招或合併之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之學生受教權益保障。
- (四)學生出缺勤管理及輔導措施。
- (五)其他應改善之事項。

第一項學校所報送之課程改善計畫及次學期課程規劃，將列為次學期檢核及訪視參據。

十、學校報送之資料經本部檢核通過或所報改善計畫經檢核通過者，得經本部專案查核小組會議決議，於次學期免依第五點規定辦理。但次學年度有第四點各款情形之一者，本部仍得進行學生受教權益檢核及輔導。

十一、學校查核結果，由本部各業務單位依權責列管，並督導及追蹤後續改善情形。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常見問題說明(摘錄版)

一、課程規劃及實施

常見議題	項目釋義	問題態樣	問題舉例(不合理或違反規定)
1. 學系所課程規劃應合理安排 (主責單位: 教務處綜合組)	課程規劃應符合下列原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考量課程學分數規劃之合理性 ● 課程開課時序應依內容深淺及學生程度進行安排 ● 專業必選修課程規劃應待合學系所專業領域 ● 學校應規劃足夠之專業選修課程供學生修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業選修課程與學系所專業領域不符 ◆ 相同專業之基礎課程與進階課程安排於同一學期開設 ◆ 同一門課程同時於課程規劃表中列為必修及選課課程 ◆ 系專業課程學分數規劃未盡合理, 以致無法達成學系所專業領域人才培育目標 ◆ 調整各年級入學學年度之必修課程開設時序, 以致有合併授課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銷管理學系於課程規劃表列有「運動指壓學」 ☒ 日間學士班三下同時開設必修行銷概論及行銷實務應用課 ☒ 日間學士班 112 級課程規劃表中, 將旅館經營管理課同時列為一年級選修及二年級必修 ☒ 系專業選修規劃 50 學分, 然學生就讀本系或外系選修課程皆可列為專業選修, 恐有選修外系學分過高之情形 ☒ 專業選修規劃之學分數等同於應修學分數, 以致學生無修選修課程之彈性 ☒ 日間學士班 112 學年度「企業概論」及「人力資源管理」列為一上必修, 然前述課程於 111 學年度為二上必修, 故致 112 學年度有一、二年級合併授課之情形
2. 課程應依課程規劃表開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修課程無論修課人數多寡皆應予以開課 ● 學校開課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依各學制、年級學生適用之課程規劃表開設 2. 必修課程皆應開設並符合規劃表之時序 3. 需開設足夠之專業選修課程供學生選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必修有開課人數限制 ◆ 必修課程開設有下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修課程應開而未開 2. 必修課程未依時序開課 3. 開設之必修課程未列於課程規劃表 ◆ 學系所專業選修課程開設有下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學期選修課程皆未開設、或開設不足影響學生畢業權益及專業能力培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間學士班二年級該學期應開必修課程「行銷管理」未開設 ☒ 二年級必修課程「人力資源管理」應於三上開課, 實際於二上開課 ☒ 三年級開設之「數位剪輯」未列於課程規劃表 ☒ 二上原規劃 4 門選修課程皆未開設 ☒ 四年級畢業所需專業選修為 40 學分, 然入學後實際僅開設 32 學分。
3. 上課地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校外上課應經教育部核准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外上課地點未經學校主管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載明於桃園 OO 會議中心

常見議題	項目釋義	問題態樣	問題舉例(不合理或違反規定)
應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	<p>始得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廣教育學分班全學期借用非學校之校外場地上課，應報部核定 ● 特殊情形如體育課使用校外場地、單堂課程因課程需求至校外上課不在此限 	<p>核定後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經核定於校外上課情形 	<p>上課，然未報部核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0o 大學位於台中，然 A 系日間學士班一年級 31 名學生於台北校外授課未報部核定。
4. 課程安排應符合教育部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排課應符合教育部相關函釋規定(如教務會議臨時報告案內容)。 ● 辦理產學專班應依相關規定報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不得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尤指用來銜接學制之推廣學分班) ● 特殊情形:日間部因課程需求聘請特殊專長之業師、使用特殊教學設備之場地或學生重補修課程等情形，以致上課時間設於平日夜間或假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 系進修學士班辦理產學專班未經教育部核定。 ◆ 每日課程安排超過 10 節 ◆ 同一門課程連續授課超過 4 節 ◆ 課程採短期密集方式授課 ◆ 日間部課程未依學制開課，於平日夜間或週六上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修學士班二年級於週六排課 1-13 節 ☒ 進修學士班二年級課程時間為週六第 2 至 7 節 ☒ 進修學士班二年級市場調查課程採隔週上課，於週二安排第 2-4 節及第 6-8 節上課 ☒ 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企業研究方法(3 學分)於 4/8、4/9、4/15、4/16、4/22 及 4/23 每日上課 9 節，以 6 次完成整學期課程 ☒ 日間碩士班一年級課程皆安排於週六，博士班亦同 ☒ 日間學士班二年級有 3 門必修課安排於週一至週三夜間
5. 學分抵免、免修或認列應符合相關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分抵免應有相關規範並落實審核程序 1. 學校應明訂學分抵免辦法，含抵免審核標準及學分抵免上限 2. 課程學分以少抵多時，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課程以補足所差學分 3. 相互抵免之課程專業應相符 ● 辦理學分抵免免修或認列應符合下列定義 1. 「學分抵免」應符合科目名稱及內容高度相似之原則，且有課程進行之事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推廣教育學分申請抵免，抵免學分超過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 ◆ 學校同意學生以學測成績，外部檢定證照申請學分抵免，應以免修方式辦理 ◆ 學校未落實學分抵免審核程序 1. 學分數以少抵多且未補足所差學分數 2. 相互抵免之課程專業不符 3. 其他不當學分抵免情形 ◆ 學分抵免未符合學校自定「抵免辦法」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碩士在職專班畢業門檻為 30 學分，然學生以推廣教育學分申請抵免達 18 學分 ☒ 以下三種情形可以免修但不能抵免 1. 學生以學測自然科 13 級分抵免普通物理學 2. 學生以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抵免大一英文 3. 學生以通過勞動部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證照抵免中餐烹調實務 ☒ 學生以物理 2 學分抵基礎物理 3 學分課程 ☒ 以服裝設計系「專題製作」抵企業管理學系「專案管理」 ☒ 課程程度不相符如以「2D 繪圖」基礎課程抵「3D 繪圖」進階課程 ☒ 以通識課程抵專業課程如以「現代美術思潮」

常見議題	項目釋義	問題態樣	問題舉例(不合理或違反規定)
	<p>2. 「免修」係為審核同意後，學生不必修習該課程，但仍需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p> <p>3. 「認列」係指審核同意後其學分數採計為畢業學分數</p> <p>● 修習推廣教育學分抵免應符合教育部相關法規 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4 條申請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p>	<p>1. 未於期限內辦理抵免</p> <p>2. 抵免審核未符合學校相關程序</p> <p>3. 學分抵免超過上限</p>	<p>抵「設計概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抵免表未載明欲抵免課程名稱，填表未完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轉學生學分抵免申請須於入學時辦理，然 A 系學生於學期結束後才補辦學分抵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課程之學分抵免應由教學單位主管進行審核，然 B 系學生抵免申請表僅由教務處職員蓋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甲校規定轉學生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上限至多 80 學分，然 C 系日間學士班三年級學生申請抵免高達 98 學分。</p>
<p>6. 無不當合併授課情形</p>	<p>學校應依各學系(所)、學制、年級規劃開設課程，如有合併授課之需求，應考量課程內容及學生年級進行合理之安排</p>	<p>◆ 跨部合併授課</p> <p>◆ 跨學制合併授課</p> <p>◆ 跨系合併授課</p> <p>◆ 課程名稱不同合併授課</p> <p>◆ 學分數不同合併授課</p> <p>◆ 課程名稱或學分數相同，然專業領域不同之課程合併授課</p> <p>◆ 碩博士班合併授課 (補充說明正確開課案例:大學生選修碩士班課程、碩士生選修博士課程，可以鼓勵學生選課，但不能刻意併班上課)</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系日間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二年級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皆合併授課</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系日間學士班四年級及五專部四年級選修課程合併授課(委員將會審查學習程度、課程設計內容等有一樣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系日間學士班二年級與 B 系學士班二年級必、選修課程皆合併授課</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系日間學士班三年級「時尚經營管理」與四年級「作品集設計」皆由某教授於週二第 5-6 節合併授課</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系日間學士班一年級「管理學」3 學分與 B 系學士班一年級「管理學」2 學分於週一第 3-4 節合併授課</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系日間學士班學生皆修讀 B 系專業必修「專題製作」</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濟系博士班選修課程「計量經濟理論」與碩士班必修課程「計量經濟分析」及財金系碩士班必修「計量經濟學-迴歸分析」合併授課(課程名稱不同，且課程分別為必、選修課程)</p>

常見議題	項目釋義	問題態樣	問題舉例(不合理或違反規定)
7. 遠距課程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主責單位: 電算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遠距平臺應具備教學實施、記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功能 2. 應依學校規定擬具教學計畫、並戴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以落實學習品質管控機制 ●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應依學校自定規定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開課單位擬具教學計畫 2. 依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規定之課程規劃及研議程序 3. 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公告於網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遠距課程運作未落實學習品質管控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課學生未登入平臺, 無線上學習紀錄 ☒ 遠距平臺未見實際教學, 僅有教師播放其電腦螢幕截圖之影片, 且影片無聲音 ☒ 雖已於平臺提供教學大綱、教材, 然未見測驗、作業及師生或學生彼此間討論等互動紀錄
8. 校外實習課程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相關定 (主責單位: 教務處綜合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符合學校相關辦法 ● 校外實習課程內容應與系專業領域相符 ● 校外實習若為必修課程，學生因特殊情形而無法進行實習者，學校應有完整配套措施如規劃與實習課程教學目標相符之實務替代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未簽訂實習合約，未符合學校生校外實習辦法之規定 ◆ 實習場域或內容與系專業領域不符 ◆ 校外實習課程配套措施未盡完善校外實習替代課程與系專業領域不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用日語系日間學士班學生於飯店實習，然實習內容僅為客房打掃及備品補給 ☒ 餐飲管理系日間學士班學生分別於塑膠製造床廠及文理補習班實習 ☒ 實習建議不要放在低年級，因為實習是練習所學及驗證所學 ☒ 應用日語學系以餐旅經營學系開設之「餐旅專題實作課程」替代「校外實習」不合理，若以翻譯學系「日文口譯課程」替代或以歷史學系「近代日本文化發展」課程替代較為合理 ☒ A系日間學士班四年級開設必修課程「校外實習」有5名學生因故未能修課，改以修讀一年級理論課程替代

二、師資(各系師資員額計算原則及授課資格)

常見議題	相關說明	問題態樣	問題舉例(不合理或違反規定)
師資質量應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5條 1. 第1項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規定第。 2. 同條第4項教師之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其主聘教學單位及任教課程之領域相符，始得列入附表五所定專任師資數 ◆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第2款:停招院設班別、所、系或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數，應符合附表一所定情形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任師資數未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 師資質量未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依第5條第4項規定教師之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其主聘單位及任教課程之領域相符，始得列入專任師資數 ◆ 已停招教學單位之專任師資數未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附表一之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A系含博士班應有專任師資11名，實際上僅有9名 ☒ 學位學程專任教師應有2名，實際上僅有1名 ☒ A系講師專長非屬系專業領域，且授課內容亦與其專業不符，其實際專任師資應為6名(應有7名) ☒ A系有3名專任教師(停招1年應有5名) ☒ B系00教授、00助理教授及00講師皆未於系上授課，故實際專任師資僅2名(停招1年應有5名)
師資專長應與授課課程相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聘任教學單位專任師資應符合主聘教學單位之專業 ● 開設課程應符合授課教師專長及專業知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歷與主聘單位之專業領域不符，亦未具備業界經歷或其他佐證資料 ◆ 學歷與主聘單位之專業領域不符，雖有相關證照，然仍不足以開設專業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餐飲管理學系00教授為企管系博士及碩士，開設「宴會料理」未具餐飲之業界經歷及證照 ☒ 餐飲管理學系00講師為音樂教育碩士，雖有飲料調製丙級證照，然該證照屬學生畢業門檻，該師資專業知能仍不足以開設日間學士班「飲料調製」課程

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十二、十五、十六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二、各<u>選修</u>課程開班人數日間學制學士班為十人、研究所碩士班為三人(<u>至少含預研究生或研究生一人,學士班三年級以上三人折算研究生一人</u>)、博士班為一人;進修學制學士班為十人、碩士在職專班為三人(但各班得視經費狀況自訂更高開課門檻)。</p>	<p>十二、各課程開班人數日間學制學士班為十人、研究所碩士班為三人、博士班為一人;進修學制學士班為十人、碩士在職專班為三人(但各班得視經費狀況自訂更高開課門檻)。</p>	<p>依教育部 113 年 4 月 29 日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會指示,加註本校原課程開班人數限制係指選修課,必修課不受限</p>
<p>十五、本校日間<u>學制</u>課程排課時段為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十分至下午六時十分,不得安排於夜間、班週會時段或假日上課為原則;<u>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u> <u>各教學單位衡酌特定學系所、部分學制班別之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或聘請國外學者專家、業師等,有彈性安排課程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應由系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再經專案簽准者,得酌予彈性安排。</u></p>	<p>十五、本校<u>大學部</u>日間課程排課時段為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十分至下午六時十分,不得安排於夜間、班週會時段或假日上課,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p>	<p>依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32300922 號函指示,專科以上學校得設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為符總量核定之學制班別及學生入學信賴保護原則,應依核定之學制班別開課,又顧及學生學習成效與教學品質,不宜採期密集方式完成整學期課程,碩、博士班請自 113 學年度起配合辦理。另規範日夜學制開課時段及特殊情形處理方式等。本要點依前開規定修改之。</p>
<p>十六、本校專任(<u>含專案</u>)教師兼任學術及行政職務(有減授時數事實者)及報准在職進修者,每週至少排課二天,其餘專任(<u>含專案</u>)教師,每週至少排課三天(得含進修學制課程),<u>因開課未達三門致排課不足三天者,應以 office hour 補足在校天數。</u>惟有其他特別原因者,經述明具體事實,並於班級課表排定前簽經校長同意後,得依實際需要調整之。而為提升學生學習效能,建立課業諮詢機制,專任(<u>含專案</u>)教師每學期每週應排定學生請益時間(office hour)4 小時以上,並隨教學大綱公告周知,以利</p>	<p>十六、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學術及行政職務(有減授時數事實者)<u>以及借調、專案聘請、報准在職進修者</u>,每週至少排課二天,其餘專任教師,每週至少排課三天(得含進修學制課程),惟有其他特別原因者,經述明具體事實,並於班級課表排定前簽經校長同意後,得依實際需要調整之。而為提升學生學習效能,建立課業諮詢機制,專任教師每學期每週應排定學生請益時間(office hour)4 小時以上,並隨教學</p>	<p>依實務作法修改借調及專案聘請教師每週排課天數,另加入開課未達三門之教師,應以 office hour 補足在校天數。</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學生請益。	大綱公告周知，以利學生請益。	

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修正後全文)

102年3月5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11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2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追認通過
106年3月10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26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追認通過
109年4月6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 月 日教務會修正通過
年 月 日校課程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審慎規劃課程，增進學生學習效果，達成教育目標，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規劃委員會所訂之畢業最低學分，如大學部各學系高於一二八學分或研究所高於三十學分時，需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院、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後，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畢業最低學分中，除校定通識教育三十學分、學系規劃之專業必選修學分外，應開放自由選修至少十五學分，以利學生選修各院系(含本院、系)所開課之課程或外系任一完整學程。
- 三、本校教務處應依本校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規劃全校通識課程核心能力、課程架構與實施。
- 四、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校、院之教育目標、系所(學位學程)特質及內外部回饋意見，訂定系所(學位學程)教育目標及學生應達之核心能力，並經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五、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對於課程之檢討，除包括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回饋意見外，並應考量社會需求、產業發展趨勢及校友等外部回饋意見。
- 六、本校各系級課程規劃委員會應依教育目標及學生應達成之核心能力，制定課程規劃及學生核心能力之達成指標，並應確保每一開設科目之教學內容與核心能力之關聯性。
- 七、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依課程規劃擬定各學年度新生入學之必選修科目冊，經系所(學位學程)、院、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三級審議通過後實施，並提教務會議報告。必選修科目冊訂定後之變更，必修科目需經系所(學位學程)、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再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由系所(學位學程)上網公告周知，並提教務會議報告；新增選修課程需經系所(學位學程)、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
- 八、本校開課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新生入學當學年度之必選修目冊執行開課

與排課作業。每學期開課時應受開課容量之限制，大學部為畢業學分扣除通識教育三十學分、系專業必修學分後之其餘學分乘一點五倍計算；研究所則為畢業學分(不含論文學分)扣除專業必修學分後之其餘學分乘兩倍計算。惟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及開課成本，各系大學部必修不得高於 70 學分，總開課容量(包含

必修及選修課程)不得超過 150 學時為原則(獸醫系、師資生以 1.25 倍計算)，其施行細則另訂之。

各院系開設跨領域課程，若經學程委員會議、院課程委員會議審查確為學程特色需要而新增課程者，其開課學分得不列入前項開課容量計算。

必修課程原則上不可分組(收取藝能科指導費之科目不在此限)。惟授課受限於場地設備及特殊需求需必修分組時，且其未達總課程容量之上限者，經專案簽准得分組上課。

九、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授課滿十八週為一學分。

實驗、實習(實作)、書報(專題)討論、專題研究(製作)之課程以每週上課二至三小時，授滿十八週為一學分。

正課如含實習(習作)則可增加一學時。

十、本校各開課系所(學位學程)排課時應督促所屬教師上網填寫教學大綱，並在學生預選前(約第十四週)上網公告，以利學生查詢及作為教學評鑑之參考。教學大綱內容含課程基本資料、系所(學位學程)教育目標、學科與核心能力關聯性、學科內容概述、學科教學內容大綱、學科學習目標、教學進度、學期成績考核、教材講義及參考書目等。

十一、各開課單位應依必修選修科目冊所訂定之開課學期審慎開課，以維護學生修課權益。開課時段未按課程標準開設時(如原一上課程更動為一下)；必修課程需經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並簽請院長及教務長核定後始可更動。選修課程，需經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始可更動。

十二、各選修課程開班人數日間學制學士班為十人、研究所碩士班為三人(至少含預研生或研究生一人，學士班三年級以上三人折算研究生一人)、博士班為一人；進修學制學士班為十人、碩士在職專班為三人(但各班得視經費狀況自訂更高開課門檻)。

十三、各系所(學位學程)每學期開授課程均應妥適規劃，並經系級會議通過始得開授。排課時應依課程標準及教師之主、次專長排定合適授課教師，屬外系所(學位學程)專業領域之課程，可自行協調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推薦，或由教務處轉請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推薦，以彙整全校開課總表。

十四、本校採兩階段排課，先由教務處通知各系所(學位學程)預留校訂共同必修之排課時段(如通識教育課程、班週會等)，再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排定各班級上課時間，遇支援開課或安排教室等事項，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協調辦理，仍無法解決時，由教務處協調處理後排定

之。

- 十五、本校日間學制課程排課時段為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十分至下午六時十分，不得安排於夜間、班週會時段或假日上課為原則；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
各教學單位衡酌特定學系所、部分學制班別之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或聘請國外學者專家、業師等，有彈性安排課程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應由系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再經專案簽准者，得酌予彈性安排。
- 十六、本校專任(含專案)教師兼任學術及行政職務（有減授時數事實者）及報准在職進修者，每週至少排課二天，其餘專任(含專案)教師，每週至少排課三天（得含進修學制課程），因開課未達三門致排課不足三天者，應以 office hour 補足在校天數。惟有其他特別原因者，經述明具體事實，並於班級課表排定前簽經校長同意後，得依實際需要調整之。而為提升學生學習效能，建立課業諮詢機制，專任(含專案)教師每學期每週應排定學生請益時間(office hour)4 小時以上，並隨教學大綱公告周知，以利學生請益。。
- 十七、課表排定後不得任意更動，如遇特殊情況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預選前更改課程時間、授課教師、停開課程者，應填寫「課程異動申請單」，於預選前一週送教務處辦理。
(二)預選後申請課程異動者，須經全體選課學生簽名同意。
(三)選課期間不受理任何異動。
(四)課程資料異動核可後，各開課單位務必公告學生周知，以維護學生修課權益。
- 十八、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除正式課程之實施外，亦應重視非正式課程之辦理，並積極營造優質之潛在課程(身教與境教)，提供多元學習機會，以培養學生之健全人格。
- 十九、各系所之必修課程及學分數，與前學年度相較如有修正，請於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列出替代課程對照表，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存查。
- 二十、本校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得定期辦理教學評鑑、課程評鑑，以為持續改善依據。
- 二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立嘉義大學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必選修科目

(109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9.3.24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01.09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9.04.06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09.05.05教務會議核備

一、教育目標：

1. 培育具教學設計與規劃專業知能之數位學習人才。
2. 培育具備數位教材開發、出版與媒體設計實作能力之人才。
3. 培養具備資訊科技融入教學與訓練知能之人才。
4. 培養具備專案管理與科技導入組織能力之人才。

二、核心能力：

1. 數位學習專業能力。
2. 資訊與媒體應用及實作能力。
3. 導入與管理數位學習專案。
4. 團隊合作與全方位學習。

三、核心能力指標：

- 1.1. 應用學習心理與策略之能力。
- 1.2. 教學設計與評鑑之能力。
- 2.1. 媒體設計專業之能力。
- 2.2. 開發、應用及管理數位學習系統之能力。
- 3.1. 專案管理之能力。
- 3.2. 管理變革之能力。
- 3.3. 學習創新之能力。
- 4.1. 有效溝通與團隊合作之能力。
- 4.2. 培養問題解決、專業倫理、社會關懷與生活技能之能力。

四、畢業學分要求：

本系學生需修畢校通識教育課程、院共同課程、所屬學系之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及自由選修，且畢業總學分達128學分以上，始得畢業。

() 校通識教育課程30學分：詳見教務處通識教育組修課規定及必選修科目表。

()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major)由以下課程、學程組成：

合計應修81學分

◎院共同課程(4學分)

◎數位學習基礎學程(15學分)

◎數位學習核心學程(15學分)

◎專業選修學程：(須修讀本系課程47學分以上，且至少擇1學程修畢)

◦實務型：數位學習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修讀16學分)

◦實務型：資訊科技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修讀16學分)

◦實務型：數位設計專業選修學程(至少修讀20學分)

◦實務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視覺藝術專長(至少修讀42學分)

() 自由選修(本系或外系課程皆可)：17學分

(四) 依據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六條：不同學程中相同課程或等同課程，經學系同意者，可同時認列滿足不同學程要求，惟畢業學分總計只能計算一次。

五、其他說明：

1. 超修之通識課程學分不得抵充畢業學分。

2. 大三、大四體育課程不得抵充畢業學分。

補充：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學士班者(簡稱中五學制學生，不含離校兩年以上者及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除第四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學分數12學分。

※為強化產學聯結，本系安排學生校外業界實習之課程名稱為專業實習。

※本系為引導學生聚集並應用大學期間所學的專業知識，提供學生以職場動態為導向的終端課程(Capstone course)。其課程名稱為畢業專題。

※選修課程名稱，得依科技發展與特色重點產業異動。

簽 於 師範學院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所) 日期：113/03/18

主旨：修正本系大學部109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中自由選修學分數為17學分(原15學分)之學分規定，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二條規定：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規劃委員會所訂之畢業最低學分，如由大學部各學系高於128學分或研究所高於30學分時，需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院、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後，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擬修正本系大學部109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之自由選修學分數為17學分(原15學分)，以符畢業學分總學分為128學分。

三、畢業學分要求：本系學生需修畢校通識教育課程30學分、院共同課程4學分、系之必修(基礎學程、核心學程)30學分、系之專業選修學程47學分、及自由選修17學分(原15學分)，畢業總學分達128學分以上，始得畢業。

四、本案業經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113年3月18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如附件)。109學年度為今年大四學生，目前已完成畢業學分初審，1位同學尚缺選修10學分、及1位同學為修習輔系將延畢，為盡快完成學生畢業學分審查，擬先提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續再補送師範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擬辦：如奉核可，將依規定提請教務會議審議，並公告學生周知。

會辦單位：教務處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師範學院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助教 蕭蘭婷 113/03/18 09:35:17(承辦)：

2. 師範學院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系主任 王秀鳳 113/03/19 10:25:19(核示)：

3. 師範學院 秘書 姜曉芳 113/03/19 12:38:00(核示)：

4. 師範學院 院長 陳明聰 113/03/19 14:14:10(核示)：

5.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專案組員 徐亦萱 113/03/20 08:42:36(會辦)：

一、本校112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訂於113年4月23日下午2時召開。



二、本案如奉核可，請將奉核可簽及提案資料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6. 教務處 綜合行政組 組長 蔡任貴 113/03/20 17:56:11(會辦)：

7. 教務處 組員 周玫秀 113/03/21 10:25:29(會辦)：

一、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預訂113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召開，請各單位於3月29日前提出。

二、奉核後，請將奉核可簽呈及提案等資料電子檔送教務處，各學系(所)之提案請送所屬學院彙整，紙本(含簽呈影本)經主管核章後送至教務處。

8. 教務處 專門委員 沈盈宅 113/03/21 11:20:35(會辦)：

9. 教務處 教務長 鄭青青 113/03/21 12:39:20(會辦)：

10.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吳子雲 113/03/21 13:54:16(核示)：

11.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芸薇 113/03/21 14:39:17(核示)：

12. 副校長室(行政) 副校長 張俊賢 113/03/21 16:54:24(決行)：

如擬